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；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原告；反诉被告；
3. 涉案的金额：本诉为 56,129,397.53 元及相应利息；反诉为 47,214,531.07 元及相应利息。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公司 2022 年度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3,259.62 万元。结合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，远鸿医疗应向公司返还对应的货物（如无法返还，则扣减相应货款），公司预计新增利息支出 77.18 万元（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利息），将对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国药集团（广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广州远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远鸿医疗”），后期，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，远鸿医疗提出反诉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京 0115 民初 7415 号】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公司

与远鸿医疗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，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京 02 民终 6506 号】。根据该判决书，该案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649,894 元，由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24,947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广州远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 324,947 元（已交纳）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 2022 年度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3,259.62 万元。结合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，远鸿医疗应向公司返还对应的货物（如无法返还，则扣减相应货款），公司预计新增利息支出 77.18 万元（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利息），将对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京 02 民终 6506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